

一、法科留学的萌芽

（一）容闳与中国近代留学教育的开创

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开风气之先的东南沿海一带，就有人去美国或者欧洲学习和游历。^[5]不过，一般认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位留学生，同时也是第一位留学美国的学生是容闳（1828—1912）。^[6]他是中国近代最早系统接受西方教育的代表人物，也是倡导维新的先驱。

容闳是广东香山人。1847年，他在他所就读的香港马礼逊学校校长布朗（Samuel Robbins Brown, 1810—1880年）等人的帮助下前往美国留学，并在1850年至1854年间完成了耶鲁大学的学业，获得文学士学位。容闳得到过他的母校颁赠给他的名誉法学博士学位，而且在他大学毕业回国后一度与法律职业有过接触，他曾在极短的时间里担任过香港高等审判厅的译员和见习律师，并曾将派森的《契约论》和一部英国法律书翻译成中文，但他的志趣和成就并不在于法律方面，而是在于他以锲而不舍的精

[5] 李喜所在他的《近代中国的留学生》一书中说，据零星史料记载，1840年以前，中国去外国学习、旅历者约有100多人，并举出若干例子。他认为这些人“严格讲仅为中国人出国留学之先导”。但他并未说明资料的来源。参见该书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6] 严格地讲，容闳应是第一批留美的学生。因为除容闳外，与布朗一同去美国读书的还有黄宽和黄胜二人。黄胜到美国后不久即因病回国，黄宽则在美国学习二年后转入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凡七年，成绩优异，归国后行医，成为一名学问和医术高超的医生。1879年死于广州。

神，怀抱教育救国之志，开创了中国近代的留学教育事业。⁽⁷⁾他曾这样来描绘自己奋斗的理想目标：⁽⁸⁾

予既远涉重洋，身受文明之教育，且以辛勤刻苦，幸遂予求学之志，虽未能事事如愿以偿，然律普通教育之资格，予固大可自命为己受教育之人矣。既自命力已受教育之人，则当日夕图维，以冀生平所学，得以见诸实用。此各观念，予无时不耿耿于心。盖当第四学年中尚未毕业时，已预计将来的应行之事，规画大略于胸中矣。予意以为予之一身，既受此文明之教育，则当使后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予后来之事业，盖皆以此为标准，专心致志以为之。

容闳欲以西方教育推动中国走向文明富强的目标就是要促使清朝政府“选派颖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学”。其具体的“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学额以试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为四批，按年递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学期限定为十五年。学生年龄，须以十二岁至十四岁为度。视第一、第二批学生出洋留学著有成效，则以后即永定为例，每年派出此数……”⁽⁹⁾

在经过将近 20 年几经曲折的努力之后，容闳教育救国的真诚之心终于打动了洋务大臣。在曾国藩和李鸿章于同治十年（1871 年）提出的一份奏章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所以支持这项

[7] 舒新城即认为，1872 年政府第一次派遣留学生之举“完全于容闳一人之力”。“近代中国留学实以容为创始者”。参见舒新城《近代中国留学史》，中华书局，1933 年版，第 1—2，7 页。

[8]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 5 章，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9] 同上，第 16 页。

留学计划的一些理由：

1. 西方“舆图、算法、步天、测海、造船、制器等事，无一不与用兵相表里”，而“拟造聪颖幼童，送赴泰西各国书院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使西人擅长之技，中国皆能谙悉”，“可以渐图自强”。
2. 根据条约规定且“外国所长既肯听人共习”，留洋学习“似与和好大局有益无损”。
3. 已有斌椿、志刚、孙家毅奉命游历各国导之先路，“计由太平洋乘轮船经达美国，月余可至，尚非甚难之事”。
4. 西艺“苟非偏览久习，则本源无由洞澈，而曲折无以自明。”而且“百闻不如一见”。^[10]

由于容闳的设想与当时兴起的洋务运动所致力的方向有其相适应的一面，于是，就促成了自同治十一年（1872年）至光绪元年（1875年）的4年间，以每年30人的进度，分四批连续选派幼童的赴美留学运动。这是清政府第一次向海外派遣留学生。“固属中华创始之举，抑亦古来未有之事”。^[11]容闳的梦想变成了现实。

清廷先后派遣的这120名幼童出国时的平均年龄只有12到13岁。到光绪七年（1881年）全部撤回时，其中已有60名进入大学和技术学校，但大多数则刚刚开始进入专门训练，而且都是

^[10] 《曾国藩、李鸿章奏选派幼童赴美肄业酌议章程折（附章程）》，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1871年9月3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十二；又见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3—157页。

^[11] 同上。

在工程、矿冶、造船、通讯等专业领域。^[12] 受当时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提出出洋学习政治法律等的专业训练目标。不过，从这些留美学生回国以后的职业发展来看，其中有一人从事律师职业。^[13]

（二）伍廷芳及其后继者

容闳是 1847 年赴美留学的。在他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一直没有看到法科留学生的身影。只是到了 1874 年，才有一个比他小 14 岁的广东青年远涉重洋，来到英国的一所法律学院，并在那里接受系统的法律专门训练。如果说容闳是中国近代留学教育的倡导者，那么这个人则可说是中国近代第一个走出国门的法科留学生。

伍廷芳（1842－1922 年），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人，出生于新加坡。其先世家贫，父亲伍荣彰曾在南洋经商。他 3 岁的时候随父回国，定居广州芳村，由塾师授举子业。14 岁时，

[12] 据陈学恂、田正平编《留学教育》（“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之一，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年 7 月版）一书注解：四批留美肄业学生名单，见拉发格（Thomas E. La Fargue）：《中国幼童留美史》（China's First Hundred, 1944）附《中国遣送留美学生名表》（A List of the Student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载四批学生中文名单；罗香林：《容闳与中国新文化运动之启发》（《新亚学报》第 2 期，1956），详列四批学生的中、英文姓名及籍贯、赴美时年岁与所习学科。容尚谦、李喜所译《中国近代早期留美学生小传》（《南开史学》，1984 年第 1 期），参见该书第 104－109, 146 页。

[13] 高宗鲁编有“留美幼童返国后职业分配表”：国务总理 1 人；外交部长 2 人；公使 2 人；外交官员 12 人；海军元帅 2 人；海军军官 14 人；军医 4 人；税务司 1 人；海关官员 2 人；教师 3 人；在美病逝 3 人；铁路局长 3 人；铁路官员 5 人；铁路工程师 6 人；治矿技师 9 人；电报局官员 16 人；经营商业 8 人；政界 3 人；医生 3 人；律师 1 人；报界 2 人；不详 4 人。转引自同上《留学教育》一书，第 686 页。就职业贡献或成就而言，唐绍仪（第三批）、钟文耀、梁墩彦、詹天佑（均为第一批）等人的名字常被人们提起。